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强信心 起好步 开新局

昌吉州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

坚定不移推进全州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效
全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

王国和主持会议

本报讯 记者孙学良报道:昌吉州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3月8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州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昌吉州党委书记王国和主持会议。

昌吉州党委副书记、代理州长郑敏,昌吉州党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马国强,昌吉州政协党组书记马建新,昌吉州政协主席李玉金出席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了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昌吉州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3年重点改革任务清单》《昌吉州融媒体中心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王国和强调,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树牢敢破敢立的改革创新精神,充分认识到改革是振兴

发展的唯一出路和永恒动力,勇于担当作为,克服懈怠等靠思想,切实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的旗帜举得更高更稳。要聚焦重点破解难题,坚决坚定找准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党委部署改革任务与我州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结合点,聚焦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强深层次探索谋划,形成更多更长远、固根本的改革思路。要着眼质效狠抓落实,健全完善改革工作闭环落实机制,对事关民生福祉、体制机制等方面重大改革事项要安排专人领办,确保每一项改革任务都掷地有声、落地见效。要压实改革责任链条,各分管领导、牵头单位和各县市(园区)要切实担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对承担的改革任务深入研

究,抓好方案制定和工作落实,各专项小组要切实履行好本领域改革的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管理和协调服务职责,州绩效办要把改革成效与各县市(园区)和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倒逼各级党员干部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王国和强调,当前,我州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对新机遇新挑战,走在前列、作出示范迫切需要发挥改革的强力支撑和保障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坚定改革信心、保持改革定力,拿出改革锐气、弘扬创新精神,持续推出和实施一批创造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使改革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昌吉州落地生根,服务于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为新疆大局作贡献。

刘鹤、陈金融、张建军、李长江、宋海山、王路平等参加会议。

昌吉州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高云哲报道:3月7日,昌吉州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举行。

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玉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加林·哈萨克拜主持会议,自治区残联有关领导、州政协副主席张明清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昌吉州各级残联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作为残联组织的灵魂、价值追求和重要特征,始终保持与残疾兄弟姐妹的血肉联系,认真落实各项助残政策措施,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发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昌吉州残联第六届主席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昌吉州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名单,聘请昌吉州党委副书记、代理州长郑敏担任昌吉州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名誉主席,聘请昌吉州党委副书记、山西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刘鹤,昌吉州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诺尔买买提·诺尔东,昌吉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多力坤·艾沙,昌吉州政协副主席张明清为昌吉州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名誉副主席;选举副州长加林·哈萨克拜为昌吉州残联第七届主席团主席,选举陈宏宇等9人为副主席;推举昌吉州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王雷为昌吉州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通过了副理事长、理事和各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名单;选举了出席自治区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和主席团委员候选人。

昌吉州2022年消费投诉十大热点公布

食品安全备受关注,投诉件占比超八成

本报讯 记者王薇、通讯员绕莉报道:商超出售的食品腐烂变质、餐饮经营者设定“霸王条款”、家用电器售后服务“掉链子”……3月7日上午,围绕“提振消费信心”年主题,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3·15”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消费投诉十大热点,这些问题被集中曝光。

近年来,随着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消费者投诉热点不断扩展,呈现出多元细分的消费诉求。2022年,全州各级12315工作机构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4243件,办结2402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20余万元。投诉量居前十位大类的分别为食品安全、餐饮和住宿、家居用品和家用电器、销售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服装鞋帽、交通工具、文化娱乐体育、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药品。

食品安全仍然是消费者投诉的热点问题,是商品类投诉最为集中的领域。2022年全州各级12315工作机构共受理一般食品投诉18544件,占投诉总量的84.58%。总体而言,食品类问题

主要集中在商品质量和宣传环节。

预付款消费在服务类投诉中占比较高。其中,销售服务类投诉339件,占投诉总量的1.55%;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类投诉338件,占投诉总量的1.54%;文化娱乐体育服务投诉213件,占投诉总量的0.97%。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办理预付卡、会员卡,商家闭店或转让导致消费者无法接受服务,或存在涉嫌隐性消费、不履行合同、不按订单送货、产品质量问题不退货等现象。

此外,在服务类投诉中,卫生保健、社会福利服务类投诉187件,占投诉总量的0.85%,以随意哄抬物价、商品未明码标价、无故辱骂消费者、强制搭售其他产品、销售过期的产品等为主。

在产品质量投诉中,家居用品类投诉462件,占投诉总量的2.11%;服装鞋帽类投诉319件,占投诉总量的1.45%,存在经营者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到位、不严格履行“三包”义务、不按时送货、售后维修拖延时间、零配件更换和维修价格不透

明等现象。

涉及交通工具类投诉274件,占投诉总量的1.25%。经营者在车型配置、营销宣传、履行“三包”、产品迭代等方面不充分告知消费者,导致后期发生消费纠纷,甚至诱导或违背消费者意愿捆绑销售商品或服务。

在具体商品投诉中,药品类投诉107件,占投诉总量的0.49%。利用疫情期间的部分药物紧缺的因素,有的商家随意哄抬物价,商品未明码标价,低价高结,还强制要求注册本店会员,在线上购药不按约定履行送货。

针对以上消费领域和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州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了解有关消费常识和信息,避免上当受骗;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通过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要注意留存相关的消费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便于维权时使用;要科学消费、理性消费,不要被商家名目繁多的所谓“优惠”促销活动所迷惑。

昌吉州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及操作规程

本报讯 记者刘茜、通讯员周阳报道:垃圾分类工作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为积极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近日,昌吉州制定出台《昌吉州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及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规范化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让垃圾分类更有“章法”。

《操作规程》充分考虑昌吉州垃圾分类现状、基础和实际需求,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类别与标志,以及分类投放、收集、收运、处置四个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结合昌吉州实际,对常见的不同场所(包括住宅小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文教卫生机构、公共活动场所等)如何开展垃圾分类、如何设置分类设施都作了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形成“指南式”成果便于县市使用。

近年来,昌吉州紧扣“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总体目标,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统一、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协调、依法治理与综合治理相统筹,坚持以点带面与城乡一体相衔接,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目前,全州建成城镇餐厨垃圾处理厂2座,在建焚烧垃圾发电厂1座,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2个,党政机关垃圾分类达到80%。自治区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阜康市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

“今后,昌吉州将强化政策制度保障,持续深化源头减量,建立生产、流通、消费等各领域全过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扩大前端分类投放,全面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为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实现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贡献力量。”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